

# 独立董事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 意见

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1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 10 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 16,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充分的沟通讨论，基于独立的判断立场，就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建设，亦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公司本次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该议案表决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因此，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沈大龙                 

2017年7月12日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马贵龙 

2017年7月12日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陆金龙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u Jinlong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2017年7月12日